

据大商所网站公告，自7月24日结算时起，调整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焦炭、焦煤品种合约一般月份持仓限额；

自7月25日交易时起，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在焦炭、焦煤品种1709合约和1801合约上，单个合约单个交易日买开仓数量与卖开仓数量之和不得超过2000手；